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川青文联函〔2026〕81号

公 告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舞蹈专委会，未经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批准，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在“四川体育文化艺术展演（成都站）启动会”活动中，擅自向参会学校授予“体美艺术师范学校”牌匾。

该授牌行为属于违规开展命名授牌活动，严重违反国家有关规定，该“体美艺术师范学校”牌匾及授予的相关荣誉无效且违规，本会不予认可。

经本会党支部、秘书处研究，决定作出如下处理：

1.责令舞蹈专委会相关负责人立即开展整改，两日内追回全部授出牌匾，及时告知相关学校该授牌无效，停止使用该称号进行任何宣传；

2.对本次事件相关直接责任人予以追责、停职处理，责成其作出书面深刻检讨；

3.本会所有分支机构、专委会，一律不得开展评比、命名、授牌、发证等活动，必须严格履行事前报批程序，未经本会正式

批准，一律不得开展上述活动。凡擅自开展上述活动的，本会将严肃追责。

望全体分支机构、会员引以为戒，严守社会组织管理相关规定和本会管理制度，规范开展各项美育活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省青少年文学艺术联合会

2026 年 11 月 11 日